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
2021年5月21日下午2時30分

會議記錄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舉行第十次會議。會議在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及在下午 5 時 55 分完結。

出席者：

譚鳳儀教授	主席
蔣志超博士	委員
曾寶強教授	委員
布蓮詩博士	委員
鄭睦奇博士	委員
麥庫克勞倫斯博士	委員
傅文同先生	委員
伍澤廣教授	委員
張肇堅博士	委員
余遠騁博士	委員
李成業教授	委員
蘇國賢先生	委員
李仲騰先生	秘書長（機場管理局）
吳素珊博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溫翰芝博士	委員
-------	----

列席者：

王美旗女士	秘書處（機場管理局）
陳麗云女士	秘書處（機場管理局）
鄧詠嘉女士	秘書處（機場管理局）
曾芷芊女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鄧雄健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施駿龍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議程項目 1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 2020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有沒有任何其他須跟進的事項提出，並總結上次會議沒有其他須要跟進的事項。

3. 主席指出上一次的會議記錄將根據既定的會議記錄批核程序交由主席簽署作實，並上載至基金的指定網站。主席邀請秘書處向委員簡介獲資助項目的概況和項目進度。

議程項目 2 - 討論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獲資助項目

a.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獲資助項目概要

4.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了 2018/19 至 2020/21 年度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獲資助項目的概要。近期完成的項目的主要成果將會在下一個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b. 2020/21 年度獲資助項目的進度

5. 秘書處向各成員簡介了 2020/21 年度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的進度及項目的中期成果。

c.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 2021/22 年度的項目申請概要

6. 秘書處向各成員簡介了 2021/22 年度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申請的時序及概要。
7. 主席指出 2021/22 年度已批核的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年度預算分配為港幣 600 萬，而在討論每個新項目申請前，與項目申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須在討論相關項目前作出申報及離席迴避。主席亦簡述了各委員在審核項目申請時須注意的主要事項。

議程項目 3 - 項目延續申請（多年項目）

a. 項目申請總彙

8. 主席就項目延續申請（多年項目）與委員展開討論，是次共收到四個項目延續申請（多年項目）。
9. 按各委員的討論，在四個項目延續申請（多年項目）中共有三個申請獲批。

議程項目 4 - 項目申請（新項目）

a. 項目申請總彙

10. 秘書處指出共收到十四個新項目申請，而項目的申請總彙早前已提交予各委員，並已確定潛在的利益衝突。

b. 獲資助項目的付款條款及條件

11. 主席按管理委員會的討論，總括共有三個項目延續申請及八個新項目申請連同相關建議的付款條款獲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批核。獲批核的總資助金額約為港幣 657 萬，超過港幣 600 萬的年度預算分配，故須要提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項目資助申請。

議程項目 5 -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項目資助申請（如有）

12. 秘書處報告 2021/22 年度的建議資助總金額申請超出已批准的預算，因此須提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的資助申請，秘書處將於 2021 年 6 月舉行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中匯報該申請及尋求批核。

議程項目 6 - 預計下半年活動的時序

13. 秘書處指出會於 2021 年 5 至 6 月準備附有付款條款及條件的合約予成功獲批的項目申請人。2010/22 年度的項目會於 2021 年 7 月 1 日開始，而申請結果將於基金的指定網站上公佈。獲批的項目資助申請將於 2021 年 6 月舉行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並確認相關付款條款及條件，以及簽署相關項目合約事宜。而現有 2020/21 年度的獲改善海洋生態基金資助項目的完成報告會於 2021 年 7 月開始供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審閱。

議程項目 7 - 下次會議日期

14. 秘書處指出下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將於 2021 年 10 月或 11 月舉行。會議內容主要包括審視基金程序及運作、討論由項目負責人提交的進度／完成報告（如有），並決定下一個項目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此外，下次會議亦將檢視有關對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提交的項目申請的評核安排。

議程項目 8 - 其他事項

a. 更新《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指引》

15. 秘書處提出有關《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指引》的更新，由於按最新規定，獲資助項目的支出收據副本無需再與完成報告一併提交，因此現有《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指引》的附錄二中有關「完成報告中的項目經審核的帳目報表的建議格式」的最後一欄，即「收據編號」，將被刪除。委員一致通過有關更新。

b. 基金宣傳工作

16. 秘書處匯報正在探討於年內舉辦漁業提升基金及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第二次聯合分享會的可行性和安排。

17. 主席確認各委員沒有就其他事項提出討論並宣佈會議結束。

會議在下午 5 時 55 分完結。



(主席簽署)